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监管意见等相关规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开展的通知存款业务，已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现就该项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近期本行与中信集团开展了存款类交易，交易发生金额106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

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注册资本：20,531,147.6359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中信集团开展的通知存款业务符合市场化定价机制、本行定价管理要求以及关联方公允定价原则，本行给予关联方的存款利率不优于其他同类客户的存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与中信集团开展的通知存款业务金额为106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已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协定存款交易除外）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方合英、曹国强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7票，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协定存款交易除外）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本次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协定存款交易除外）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协定存款交易除外）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